联合国 A/66/6 (Sect. 37)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十四编 工作人员薪金税

第 37 款 工作人员薪金税



^{*}核定方案预算摘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 (A/66/6/Add. 1) 印发。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 批款	资源增长		-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 年
			数额	百分比		重计费用	
工作人员薪金税	492 302.5	550 749.9	(13 127.1)	(2.4)	537 622.8	16 939.0	554 561.8
共计	492 302.5	550 749.9	(13 127. 1)	(2. 4)	537 622.8	16 939.0	554 561.8

- 37.1 根据联合国预算编制程序,在支出概算项下开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以外的应征税的工作人员薪酬总额。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和有关薪酬应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条例 3.3 内所列薪金税率缴税。为便于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工作方案和概算相比较,在方案预算支出各款下列明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的工作人员费用。要求在本款下列出薪酬毛额和净额的总差额。
- 37.2 凡未经大会以特定决议另行指定用途的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扣款为本组织的收入,一概计入 195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第 973 A(X)号决议所设的衡平征税基金。因此,本款下所要求的款项 也将列入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37.3 工作人员薪金税减少 13 127 100 美元,因为 2012-2013 两年期员额和其他工作人员费用的拟议调整数由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新员额的延迟影响部分抵充后出现净减。